

忠義國小 106 學年度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審查說明會

入學資格審查說明

※審查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四）08:30-11:30

（要件一）

最後設籍日
106.3.20

新生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全戶設籍），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設籍在忠義國小學區內（南港里、永樂里 1 至 27 鄰、正義里、中原里 1 至 8 鄰及 25 至 29 鄰、保新里 9 至 12 鄰、保佑里、光明里 15 鄰），且「非寄居」身份



（要件二）

右列四項
只要其中一項
符合就可以

最後補件日
106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二
交至教務處

資格審查及
新生報到，
皆需攜帶繳
交的正影本
相關文件

（1）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持有人為學童或監護人之直系尊親屬。（不需家訪）

（2）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承租人為學童或監護人之直系尊親屬。（不需家訪）

說明：租賃契約必須至法院或法院所委託之機關單位公證，民間公證機關或單位則不符。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不需家訪）

說明：配住證明必須由學童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本人所服務或退休的公家機關出據。

（4）其它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提供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收件人必須為學童同戶設籍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需配合學校家訪）

說明：學生入學委員會由本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共九人所組成。



（超額）

設籍先後順序

（要件一）與（要件二）都符合的新生學童為第一順位分發，若超過預收班級人數，則依全戶設籍日的先後順序進行分發。（凡曾經在忠義國小學區《含自由學區》設籍者，若能提供戶籍謄本證明則設籍時間採計該生最早全戶設籍日）



僅符合（要件一）的新生為第二順位

如前述第一順位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其他依全戶設及分發至額滿為止。



(公告)

106 學年度
新生名單

*本校於 **4 月 24 日** (一) 校門首、學校網站公告 106 學年度新生名單。



(通知)

入學通知

*蘆洲區公所於 **4 月 25 日** (二) 起陸續寄發學童入學通知單。

*未錄取至本校者，蘆洲區公所根據家長選定之改分發學校，寄發該校的入學通知單。



(改分發)

公所發通知單

*若新生學童未分發至本校，蘆洲區公所於 **4 月 25 日** (二) 起會將「改分發通知單」寄送至府上，家長可為學童選擇蘆洲區其他國小就讀 (毋需再遷戶籍)。

*若新生學童有兄姊在本校就讀，為方便家長接送孩子，家長亦可免遷戶籍將學童的兄姊轉至與新生學童同校就讀。



新生報到

***5 月 4 日 (四)** 為新生入學報到日，請依入學通知單之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進行新生入學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入學審查時繳交的正本相關文件以利核對。**



遞補方式與
時間

*若不願立刻接受改分發，可登記候補，待 **5 月 12 日 (五)** 統一根據缺額數量依設籍先後遞補至額滿為止。分發額滿後，學期中不再接受轉入，俟寒暑假統一依設籍先後辦理缺額遞補。